

12-27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 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 — 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 — 2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6 — 2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 — 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0 — 31
(六)人事費分析表	3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 — 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 — 3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0 — 4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 — 43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4 — 5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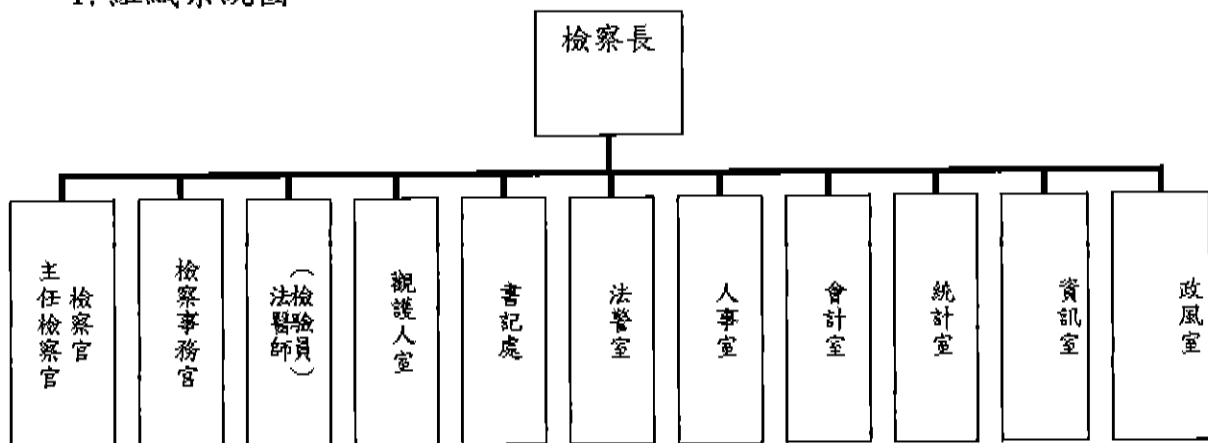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7	146	19	19	-	-	6	6	1	1	9	9	-	-	182	181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182 人，較上年度增加 1 人，係增加法醫師 1 人。

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檢察機關職司犯罪追訴及刑罰執行，對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安寧、鞏固國家安全及樹立司法威信，關係至深且鉅。邇來社會黑道猖獗，金權氾濫，嚴重衝擊社會治安與民主法治之發展，損傷政府公權力及公信力，為還予人民清明之環境，掃黑、肅貪、查賄、反毒等工作，向為政府施政重點，本署列為專辦案件，指定檢察官專組偵辦。本署秉持團隊精神，全力執行打擊非法之任務，確實發揮維護社會及保障合法之效能，以實踐公平正義，俾奠定有秩序、有理性之祥和社會。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妥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為強化偵查效能，重大刑案列為專辦案件，指定檢察官專組偵辦，以縝密蒐證，從速偵查，從嚴追訴，向法院從重求刑並切實實行公訴。

2、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落實執行反貪行動方案，專責偵辦肅貪案件，定期召開會議，加強行政肅貪，擴大宣傳「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號召民眾踴躍檢舉貪污，強化查察功能，推展查緝工作，以期及時懲儆，有效遏止貪污。

3、加強查察賄選犯罪：

積極推動執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擴大號召民眾使用 0800-024-099 免付費檢舉專線電話，踴躍檢舉賄選；組成查察賄選執行小組，結合警、調，建立情資蒐報系統，篩檢鎖定具體對象，長期蒐證，提報正確情資，全力查察，從速從嚴偵辦賄選犯罪。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4、加強查緝毒品犯罪：

配合「檢察機關排除引發民怨犯罪計畫」政策，貫徹政府防毒、拒毒、戒毒、緝毒決心，本署緝毒執行小組，統合轄區警、調及有關機關人力，形成緊密之反毒網，落實執行各項反毒措施，嚴厲查緝，防制毒品氾濫，減少毒品衍生犯罪，使國人享有遠離毒害之純淨生活空間。

5、加強打擊民生犯罪：

鑑於民生犯罪案件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危害社會治安甚鉅，為免除此類犯罪造成民眾食衣住行之恐慌，確保民眾安居樂業，本署遵照「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及「檢察機關排除引發民怨犯罪計畫」，加強查緝，俾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6、加強積案清理：

為維護當事人權益，避免傷害司法公信力，及符合民眾對於公平正義的期待，遵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加強對於逾期末結案件之管控，督促案件積極進行，以期儘速清結。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度目標值
一	妥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一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案件受理及偵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偵結比率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偵結件數}}{\text{受理分案偵辦案件數}} \times 100\%$	60%
二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一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案件受理及偵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偵結比率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偵結件數}}{\text{受理分案偵辦案件數}} \times 100\%$	40%
三	加強查察賄選犯罪	一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案件受理及偵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偵結比率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偵結件數}}{\text{受理分案偵辦案件數}} \times 100\%$	4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四	加強查緝毒品犯罪	一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案件受理及偵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偵結比率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偵結件數} \times 100\%}{\text{受理分案偵辦案件數}}$	60%
五	加強打擊民生犯罪	一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案件受理及偵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偵結比率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偵結件數} \times 100\%}{\text{受理分案偵辦案件數}}$	60%
六	加強「清理積案」	一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	統計數據	$(1 - \frac{102\text{年度逾期未結件數}}{101\text{年度逾期未結件數}}) \times 100\%$ 備註：數值為「 $\%$ 」代表積案件數下降 數值為「 $\%$ 」代表積案件數上升	8%

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妥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1.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2. 偵結比率	以偵辦重大刑事案件之統計表予以評估分析	1. 100 年度本署受理偵辦之重大刑事案件，共計 42 件，偵查終結計 42 件、被告 66 人，均予提起公訴，因屬嚴重破壞社會治安與剝奪人民生命財產之殺人、強盜等案件，分別由本署指派檢察官偵辦或警方報請指揮偵辦，均能順利查獲。本署除從速偵查，從嚴追訴，並切實實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以期及時懲儆，遏止犯罪。 2. 案件偵結比率為 100%，達年度目標值。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1.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2. 偵結比率	以偵辦貪污、瀆職案件之統計表予以評估分析	1. 由本署肅貪執行小組檢察官指揮警、調單位偵密蒐證查辦，100 年度受理貪污、瀆職案件共計 37 件、被告 130 人，偵查終結計 39 件、被告 96 人；其中查獲貪污有據並提起公訴者共計 12 件，被告 25 人。本署號召民眾踴躍檢舉，檢察官從速從嚴偵辦，以期有效遏止貪污犯罪。 2. 案件偵結比率為 105.41%，達年度目標值。
3. 加強查察賄選犯罪	1.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2. 偵結比率	以偵辦賄選案件之統計表予以評估分析	1. 將 100 年度辦理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村里長選舉補選、縣市議員補選、第 8 屆立委及第 13 任總統選舉列為查賄重點工作，全力查察，從嚴偵辦，100 年度偵辦之賄選案件，共受理 41 件、被告 109 人、偵查終結計 81 件、被告 618 人，其中提起公訴者共計 37 件，被告 32 人，全力查察，從速從嚴偵辦賄選犯罪。 2. 案件偵結比率為 197.56%，達年度目標值。
4. 加強查緝毒品犯罪	1.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2. 偵結比率	以偵辦毒品案件之統計表予以評估分析	1. 本署擬定反毒策略，由緝毒專組主任檢察官及多位檢察官共同策劃，指揮警、調單位威力掃蕩，防制毒品入侵音樂季，全力查緝轄區內毒品犯罪。100 年度受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共計 3,915 件、被告 4,143 人，偵查終結計 3,934 件、被告 4,180 人；其中提起公訴者共 2,177 件，被告 2,349 人。 2. 案件偵結比率為 100.49%，達年度目標值。
5. 加強打擊民生犯罪	1.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2. 偵結比率	以偵辦民生案件之統計表予以評估分析	1. 本署成立打擊民生犯罪專組，對於民生物資不法囤積及聯合哄抬者積極迅速進行查處，嚴加查緝，從重追訴，強力打擊民生犯罪，以保障民眾安全、安心之生活空間。100 年度受理民生案件，共計 199 件、被告 242 人，偵查終結計 350 件、被告 590 人；其中提起公訴者共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84 件，被告 386 人。 2. 案件偵結比率為 175.88%，達年度目標值。
6. 加強積案清理	1.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2.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 對於逾期未結案件之管控，均遵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按月填具逾期未結案件催辦通知單呈檢察長核閱後分送各承辦檢察官，促請儘速進行、結案；並於翌月 15 日前造具逾期未結案件月報表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報法務部，本署每月第四週配合主任檢察官會議實施檢查，檢討未結原因促請承辦檢察官儘速偵結。另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並按季派員蒞署實施檢察業務檢查，就逾期未結案件瞭解有無「無故逾三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之情形，指示檢討改進措施，督促案件積極進行，以期儘速偵結。 2. 原定目標值 8%，100 年度執行目標值為下降 68.97% 『(1-36/116)*100%』。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妥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1.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2. 偵結比率	1. 101 年迄 6 月底止，本署檢察官偵辦之重大刑事案件共受理 45 件，偵查終結 45 件、被告 63 人，皆屬嚴重破壞社會治安與剝奪人民生命財產之殺人、強盜等案件，本署指定檢察官專組偵辦或警方報請指揮偵辦，均予提起公訴，以期及時懲儆，遏止犯罪。 2. 案件偵結比率為 100%，達年度目標值。
2.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1.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2. 偵結比率	1. 101 年迄 6 月底止，本署肅貪執行小組統合轄區檢、警、調及政風人員檢肅貪污，共受理貪污、瀆職等案件計 26 件、被告 115 人，偵查終結計 19 件、被告 38 人；其中查獲貪污有據並提起公訴者計 4 件，被告 13 人，承辦檢察官緝密蒐證，從速偵辦，以期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有效遏止貪污。</p> <p>2. 受理案件26件，結案19件，本年度案件實質偵結比率為73.08%(19/26)，達年度目標值。</p>
3. 加強查察賄選犯罪	<p>1.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p> <p>2. 偵結比率</p>	<p>1. 將村里長、第 8 屆立委及第 13 任總統選舉列為查賄工作重點，全力查察，從嚴偵辦。101 年迄 6 月底止，本署檢察官偵辦之賄選案件，共受理 15 件、被告 79 人，偵查終結計 18 件、被告 77 人；其中提起公訴者計 10 件、被告 32 人，仍全力持續查察，縝密蒐證，以期有效遏止賄選犯罪。</p> <p>2. 案件偵結比率為 120%，達年度目標值。</p>
4. 加強查緝毒品犯罪	<p>1.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p> <p>2. 偵結比率</p>	<p>1. 101 年迄 6 月底止，本署檢察官偵辦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共受理 2,141 件、被告 2,224 人，偵查終結計 2,047 件、被告 2,132 人；其中提起公訴者計 1,274 件，被告 1,328 人，本署緝毒小組全面向毒品宣戰，俾貫徹政府反毒決心。</p> <p>2. 案件偵結比率為 95.61%，達年度目標值。</p>
5. 加強打擊民生犯罪	<p>1.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p> <p>2. 偵結比率</p>	<p>1. 101 年迄 6 月底止，本署檢察官偵辦之民生案件，共受理 199 件、被告 242 人，偵查終結計 350 件、被告 459 人；其中提起公訴者計 284 件，被告 377 人，強力打擊民生犯罪，以保障民眾安全、安心之生活空間。</p> <p>2. 案件偵結比率為 175.88%，達年度目標值。</p>
6. 加強積案清理	<p>1.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p> <p>2.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p>	<p>1. 對於逾期未結案件之管控，均遵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按月填具逾期未結案件催辦通知單呈檢察長核閱後分送各承辦檢察官，促請儘速進行、結案；並於翌月 15 日前造具逾期未結案件月報表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報法務部。另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並按季派員蒞署實施檢察業務檢查，就逾期未結案件瞭解有無「無故逾三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之情形，指示檢討改進措施，督促案件積極進行，以期儘速偵結。</p> <p>2. 原定目標值 8%，101 年迄 6 月底止執行目標值-44.44%『(1-52/36)*100%』。</p>

本 頁 空 白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計		264,767	205,198	242,073	59,56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4,426	202,896	239,350	51,530		
	121			04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54,426	202,896	239,350	51,530		
		1		042359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3,298	174,244	186,055	29,054		
			1	0423590101 罰金罰鍰		203,298	174,244	186,055	29,054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5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1,115	28,639	53,294	22,476		
			1	0423590201 沒入金		49,977	25,909	52,670	24,068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2	0423590202 沒收物變價		1,138	2,730	624	-1,592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423590300 賠償收入		13	13	-	0		
			1	04235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3	13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77	226	287	151		
	136			05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77	226	287	151		
		1		05235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77	226	287	151		
			1	052359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77	226	287	15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6	64	90	12		
	131			07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76	64	90	12		
		1		07235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76	64	90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888	2,012	2,347	7,876		
	122			11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		9,888	2,012	2,347	7,87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署					
			1	1123590900 雜項收入	9,888	2,012	2,347	7,876	
			1	112359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受禁戒處分人醫療費及訴訟費等繳庫數。
			2	11235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888	2,012	2,311	7,876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45,348	237,583	7,765	
	27			00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45,348	237,583	7,765	
				3523590000 司法支出	245,348	237,583	7,765	
		1		3523590100 一般行政	232,657	222,712	9,945	1.本年度預算數232,657千元，包括人事費220,946千元，業務費11,519千元，獎補助費19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20,9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8,66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7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行政事務等經費1,283千元。
			2	3523591000 檢察業務	11,820	14,564	-2,744	1.本年度預算數11,820千元，包括業務費10,553千元，設備及投資1,26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9,0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設備及證人日旅費等2,458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7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鄉鎮市調解業務等經費286千元。
			3	35235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5	-	595	
			1	3523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5	-	595	新增汰換首長座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523599800 第一預備金	276	307	-31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本 頁 空 白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9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2359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03,298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3,298	
	121			04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檢察署	203,298	
		1		042359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3,298	
			1	0423590101 罰金罰鍰	203,29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9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49,977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977	
	121			04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檢察署	49,977	
		2		04235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9,977	
			1	0423590201 沒入金	49,97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9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1,138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38	
	121			04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檢察署	1,138	
		2		04235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38	
			2	0423590202 沒收物變價	1,138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90300 賠償收入	-04235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	
	121			04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檢察署	13	
			3	0423590300 賠償收入	13	
			1	04235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5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59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7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及宿舍管理
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
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77	
	136			05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檢察署	377	
		1		05235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77	
			1	052359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7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之 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5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7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6	
	131			07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檢察署	76	
			1	07235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7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590900 雜項收入	-11235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88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888	
	122			11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檢察署	9,888	
		1		1123590900 雜項收入	9,888	
			2	11235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888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2,657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20,946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220,94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44,370千元，係職員166人之薪俸、加給等。 2. 技工及工友待遇6,25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9人及工友6人之工餉、加給等。 3. 獎金31,819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4. 其他給與4,151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 加班值班費12,691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 退休離職儲金9,30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 保險12,36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220,94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4,37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250		
0111 獎金	31,819		
0121 其他給與	4,151		
0131 加班值班費	12,69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305		
0151 保險	12,36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711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71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1,519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95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水電費2,037千元。 (3)資訊服務費555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其他業務租金1,550千元，係辦公室及檔案室租金。 (5)稅捐及規費4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114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7)物品2,302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280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719千元。 <3>車輛油料費680千元，係按機車5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1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4.6元、柴油每公升價格31.9元
0200 業務費	11,519		
0201 教育訓練費	95		
0202 水電費	2,037		
0215 資訊服務費	55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50		
0221 稅捐及規費	40		
0231 保險費	114		
0271 物品	2,302		
0279 一般事務費	2,2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5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2		
0291 國內旅費	347		
0299 特別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192		
0475 獎勵及慰問	19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2,6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計列。</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623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2,200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699千元，係按員工182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47千元，係按檢察官7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14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777千元。</p> <p><4>法警制服費127千元。</p> <p><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90千元。</p> <p><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360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1,055千元。</p> <p>(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26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452千元，係按機車6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3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6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174千元，係按職員16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72千元。</p> <p>(12)國內旅費347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3)特別費12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5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19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9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1,82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等業務	9,028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02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7,761千元，包括： (1) 通訊費2,4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39千元，包括： <1> 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344千元。 <2> 特約通譯報酬95千元。 (3) 物品1,066千元，包括： <1> 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600千元。 <2> 開庭錄音耗材經費224千元。 <3> 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42千元。 (4) 一般事務費465千元，包括： <1> 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180千元。 <2>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30千元。 <3> 肅貪、查賄、反(戒)毒、掃黑及相關業務宣導等經費255千元。 (5) 國內旅費2,391千元，包括： <1> 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1,015千元。 <2> 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283千元。 <3> 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893千元。 <4>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80千元。 <5> 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12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1,267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200 業務費	7,761		
0203 通訊費	2,4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39		
0271 物品	1,066		
0279 一般事務費	465		
0291 國內旅費	2,391		
0300 設備及投資	1,267		
0319 雜項設備費	1,267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2,792	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79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兼職費30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
0200 業務費	2,79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9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1,8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41 兼職費	30		員兼職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80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0271 物品	150		3. 物品150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274		4. 一般事務費1,274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558		(1)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539千元。 (2) 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21千元。 (3) 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694千元。 (4) 緩刑社區處遇經費20千元。 5. 國內旅費558千元，包括：
			(1)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158千元。 (2) 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84千元。 (3)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223千元。 (4) 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93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9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預計本年度內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公務車輛購置	59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595千元，係汰換次於部會首長座車1輛之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595		
0305 運輸設備費	59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76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276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276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276		
0901 第一預備金	27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590100 一般行政	3523591000 檢察業務	3523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5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32,657	11,820	595	276	245,348
0100人事費	220,946	-	-	-	220,94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4,370	-	-	-	144,37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6,250	-	-	-	6,250
0111獎金	31,819	-	-	-	31,819
0121其他給與	4,151	-	-	-	4,151
0131加班值班費	12,691	-	-	-	12,69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9,305	-	-	-	9,305
0151保險	12,360	-	-	-	12,360
0200業務費	11,519	10,553	-	-	22,072
0201教育訓練費	95	-	-	-	95
0202水電費	2,037	-	-	-	2,037
0203通訊費	-	2,400	-	-	2,400
0215資訊服務費	555	-	-	-	55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550	-	-	-	1,550
0221稅捐及規費	40	-	-	-	40
0231保險費	114	-	-	-	114
0241兼職費	-	30	-	-	3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219	-	-	2,219
0271物品	2,302	1,216	-	-	3,518
0279一般事務費	2,200	1,739	-	-	3,93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055	-	-	-	1,05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6	-	-	-	62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2	-	-	-	472
0291國內旅費	347	2,949	-	-	3,296
0299特別費	126	-	-	-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	1,267	595	-	1,862
0305運輸設備費	-	-	595	-	595
0319雜項設備費	-	1,267	-	-	1,267
0400獎補助費	192	-	-	-	19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590100 一般行政	3523591000 檢察業務	3523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5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75獎勵及慰問	192	-	-	-	192
0900預備金	-	-	-	276	276
0901第一預備金	-	-	-	276	276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220,946	22,072	192	-
	2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20,946	22,072	192	-
				司法支出	220,946	22,072	192	-
		1		一般行政	220,946	11,519	192	-
		2		檢察業務	-	10,553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度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76	243,486	-	1,862	-	-	1,862	245,348
276	243,486	-	1,862	-	-	1,862	245,348
276	243,486	-	1,862	-	-	1,862	245,348
-	232,657	-	-	-	-	-	232,657
-	10,553	-	1,267	-	-	1,267	11,820
-	-	-	595	-	-	595	595
-	-	-	595	-	-	595	595
276	276	-	-	-	-	-	276

臺灣屏東地方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
	27			00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352359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23591000 檢察業務	-	-	-
		3		35235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23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595	-	1,267	-	-	1,862
-	595	-	1,267	-	-	1,862
-	595	-	1,267	-	-	1,862
-	-	-	1,267	-	-	1,267
-	595	-	-	-	-	595
-	595	-	-	-	-	59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4,37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250	
六、獎金	31,819	
七、其他給與	4,151	
八、加班值班費	12,691	超時加班費3,257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25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305	
十一、保險	12,360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220,946	

本 頁 空 白

臺灣屏東地方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47	146	-	-	19	19	-	-	6	6	1	1	9	9
	27		00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47	146	-	-	19	19	-	-	6	6	1	1	9	9
		1	3523590100 一般行政	147	146	-	-	19	19	-	-	6	6	1	1	9	9

法院檢察署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82	181	208,255	200,040	8,215	
-	-	-	-	-	-	182	181	208,255	200,040	8,215	
-	-	-	-	-	-	182	181	208,255	200,040	8,215	1. 本年度182人較上年度181人增加職員1人。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360千元。 3.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派遣人力4人，經費1,233千元。 4.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12人，經費5,340千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87.12	3,518	1,668	34.60	58	9	28	D7-1886。預計102 年6月汰換。
1	中型警備車(21 人座)	19	91.10	3,907	1,668	31.90	53	51	0	WY-300。
1	中型警備車(21 人座)	18	98.06	4,009	1,668	31.90	53	34	0	072-WE。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10	1,995	1,668	34.60	58	51	0	2192-FD。偵防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10	1,995	1,668	34.60	58	51	0	2193-FD。偵防車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4	312	34.60	11	2	0	J2A-75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4	624	34.60	22	3	0	M7T-673、M7T-675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5	124	312	34.60	11	2	0	JY-72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49	312	34.60	11	2	0	209-JXA。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	0	0	0	2	0	025-SGU。小型輕 型電動機車。
1	勘驗車	4	89.04	1,995	1,668	34.60	58	51	0	2A-9387。
1	勘驗車	4	95.05	1,998	1,668	34.60	58	51	0	7982-PB。
1	勘驗車	4	96.05	1,998	1,668	34.60	58	51	0	1092-UN。
1	勘驗車	7	97.08	2,488	1,668	34.60	58	34	0	4982-WT。
1	勘驗車	6	98.05	1,998	1,668	34.60	58	34	0	4935-WU。
1	勘驗車	5	99.07	2,359	1,668	34.60	58	28	0	3811-E5。
	合 計				19,908		680	452	2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47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9 人
 法警 19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182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屏東地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幢	7,057.17	59,208	1,055	-	-	-
二、機關宿舍	27戶	4,562.52	38,521	-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02.95	1,435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6戶	4,359.57	37,086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1,619.69	97,729	1,055	-	-	-

其他欄之有償租用或借用係租用房屋1樓放置檔案卷宗用、面積137坪。

臺灣屏東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59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92		-	-		192
-	192		-	-		192
-	192		-	-		192
-	192		-	-		192
-	192		-	-		192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243,294	-	-	192	243,486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43,294	-	-	192	243,486

法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862	-	-	-	-	1,862		245,348	
1,862	-	-	-	-	1,862		245,34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 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 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 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額 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 案審議。</p>	<p>已配合行政院辦理。</p>
第二項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 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 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 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 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 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 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 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 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 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 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 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 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 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 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 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 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 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 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 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 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 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 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 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 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 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 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 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p>	<p>已遵照辦理。</p>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p>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 內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p>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項	<p>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p>遵照辦理。</p>
第四項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p> <p>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p>	<p>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五項	<p>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選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p>	<p>1. 本署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總處彙整。</p> <p>2. 本署已依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之計畫、進用人數及預算編列情形等資料，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表達。</p>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六項	<p>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p>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p>本署運用派遣人力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並已將運用派遣人力情形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第七項	<p>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p> <p>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p>	<p>本署運用派遣人力之工作範圍及相關勞務採購均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並已將運用派遣人力情形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八項	<p>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p> <p>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p> <p>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p> <p>爰要求：</p> <p>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p> <p>立法院於審議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99年1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九項	<p>2005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p>	<p>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所定，積極查緝、偵辦涉嫌暴力討債案件，有關暴力討債組織犯罪，嚴重危害治安者，檢察機關對於犯罪嫌疑人應從重求刑。</p>
第十項	<p>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一項	<p>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p> <p>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二項	<p>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問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至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p> <p>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十三項	<p>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業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四項	<p>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p> <p>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辈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五項	<p>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部應辦部分</p>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查決議事項。</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吳明玉



機關長官：羅榮乾

